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基本方案

- 1、投保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